

## 秦汉时期广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曲折发展

## 广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回眸(二)

□ 覃彩銮 覃丽丹

国家的统一,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政治基础,有利于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,推动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。公元前221年,秦始皇平定六国,统一中原,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。公元前214年,秦始皇统一岭南,设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,包括广西在内的岭南地区正式划入统一的秦朝版图。秦始皇对岭南的统一及郡县的设置,为各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了条件。秦始皇统一岭南后,为了巩固对岭南地区的统治,把南征的数十万大军留戍岭南,同时相继将大批中原人迁移岭南,“与越杂处”,正如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记载:“秦时已并天下,略定杨越,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,以谪徙民,与越杂处十三岁。”这是大批中原人迁居岭南、进入广西之始,开启了广西与中央王朝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密切联系的时代。大批中原人南迁,给岭南带来了掌握中原先进生产技能的新生力量,促进了中原民族与岭南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,推动了岭南地区的开发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。

秦始皇统一岭南虽然只有短暂的五年时间,就在陈胜吴广农民起义的声浪中覆灭了,但其意义是十分重要而深远。首先是秦始皇将具有区位优势岭南作为边疆地区统一的首选目标,说明岭南地区通向南海和东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。岭南的统一,使广西正式纳入大一统国家的版图,广西西瓯、骆越成为中华民族一员。其次是秦始皇对岭南的统一,开启了广西开始纳入国家统一开发大格局的先河。其三是大批中原人南迁“与越杂处”,带来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,开启了包括今广西在内的岭南民族与中原民族直接交往、交流和交融的先河,加快了岭南文明的进程。其四是秦始皇在统一岭南的过程中,为了补充兵员和物资,令越裔史禄组织在今兴安兴修的灵渠,沟通了漓江与湘江的水路交通,打通长江流域与珠江流域两大水系,盘活了中原从南到北的水运网,对中原地区与岭南地区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产生深远影响。灵渠是一项工程浩大、结构巧妙、意义深远的水利工程,在世界水利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。灵渠开凿工程虽然是秦始皇指令史禄主持,但大量的开凿、修筑工程应是当地西瓯部族参与而完成的。所以说,灵渠是壮族先民与中原民族合力完成的一项伟大水利工程,是广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硕果的历史见证。

秦末汉初,中原地区陷入群雄逐鹿的混战局面,社会动荡。公元前204年,驻守岭南的秦朝旧将、南海郡龙川县令赵佗,为了避免中原战争的南延,维护岭南社会的安定,受南海郡尉任嚣之托,据关自守,击并桂林、象郡,建立南越国,自立为南越王。今广西属桂林郡不变,为南越国属地。南越国建立后,为了在越人聚居的岭南地区立足,巩固新建立的地方政权,赵佗根据岭南民情,因地制宜施策。采取了以“和集百越”为核心,旨在争取越人支持,缓和汉越民族关系,发展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:一是任用当地越族酋首为将为将,团结和吸收越族上层人物参与王国政权管理,通过这些酋首去影响其部众,争取越人的支持。如任用越人酋首吕嘉为南越国丞相,直接参与王国的管理。吕嘉之弟被封为将军,其宗族中为“长吏者七十余人”;归义侯郑严、田甲、驰义侯何遗、越郎都孙稽、桂林监居翁、佐将黄同、僚侯毕取、揭阳令史定等,都被授予军政要职。赵佗的这一系列举措,确保了越族酋首的利益,获得越族酋首及其部族的支持。二是遵从当地越人习俗,拉近与当地越人距离,增加了汉越民族的亲近感,密切民族关系,形成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内生动力。反之,如果其习俗受到歧视,自然会引起越人的反感,伤害其民族感情,造成民族间的隔阂与矛盾,进而会引发民族的反抗斗争。建立于岭南越人聚居地,以中原人为主体的南越国政权,如果得不到广大越人的支持,就很难在岭南立足,影响其政权巩固和社会的稳定。据文献记载,久居岭南的南越王赵佗熟知尊重当地越人风俗习惯的重要性,于是采取“顺其俗,全其部落”的策略,带头尊重和遵从越人习俗,还宣称自己是“蛮夷大长”(越人长老),并且脱去中原汉式官服和鞋帽,穿上越人服饰,按照越族“魍结筭偃”的装束会见汉朝使者陆生,由此拉近同越人的距离。在赵佗的影响下,久居岭南的中原官吏亦效仿之。正是这些举措,逐步消除了汉越民族的畛域之见或民族隔阂,亲近或疏通了汉越民族的感情。三是鼓励“汉越和亲”,促进汉越民族的交融。民族间的相互通婚,是密切民族关系、促进民族融合的有效途径。赵佗鼓励汉越民族通婚,应是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:一是秦始皇统一岭南后,不仅留下数十万军队戍守岭南,而且派遣大批官吏远赴岭南各郡县任职,同时将大批中原人迁居岭南。在中原地区社会动荡、南越国据关自守之后,如果大批戍守岭南的官兵和南迁的中原人的配偶问题得不到解决,人心难以安定,必定会影响南

越政权的稳定。虽然赵佗曾向秦朝廷“使人上书,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,以为士卒衣补。秦皇帝可其万五千人。”从中原征来的15000未婚女子,虽然能解决部分无配偶的中原人娶妻成家问题,但对于南居的数十万中原人而言,只是杯水车薪。二是鼓励南迁的中原人与当地越族妇女通婚,既能解决留居岭南的中原人的配偶问题,使他们能够安心生活;又能密切汉越民族关系,融通民族感情,加快汉越民族的融合,确保南越政权的稳定。据史籍记载:南越国王室带头与当地越人联姻,如王室娶齐娶越女为妻;丞相吕嘉宗族“男尽尚王女,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”。可以说,南越时期赵佗鼓励汉越民族联姻措施,开启了汉越民族通婚的先河,促进汉越民族的交融,为后来汉越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奠定了良好基础。四是实行越人“自治”政策。岭南是越人聚居之地,支系繁杂,形成诸多部落或方国,广布于山重水复、交通不便的山间谷地之中,各有其王、侯、将及领地,而且据险自守,各治生业,互不统属,民情复杂。赵佗根据各地实际,采取因地制宜的治理措施,任用其酋首为官,同时派汉籍官吏“典主”(监督)之,对于越族内部事务,遵循“全其部落”的原则,不加干预,由其酋首“主民如故”。这一政策的实施,既团结了当地越族酋首,也安抚了越族民众,疏通了民族感情,使之支持南越国政权,维护了岭南社会的安定,促进了民族的融合,因此受到汉高祖刘邦的赞赏,称赵佗治理岭南“赖其力,中县人以故不耗减”,“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”。五是输入中原的犁、耙、锄、镰等铁制生产工具及牛等生产力,发展生产。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,西汉王朝建立之初,国力尚弱,无力集兵征伐南越国,姑且承认其存在,与之互通使节和贸易交往。汉代初年,岭南地区尚属地广人稀之地,农业耕作方式尚较原始,还流行“砍倒烧荒”“火耕水耨”“随潮水上下”的耕种方式,正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所载:“楚越之地,地广人稀。饭稻羹鱼,或火耕而水耨。”南越国建立后,实行重农政策,发展农业生产,推广中原地区先进生产技术和牛耕,并通过长沙边邑,不断从中原引进“金铁、田器、马牛羊”,对改变岭南地区落后的耕作方式,提高生产效率,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,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正是这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行,不仅巩固了南越国政权,而且维护了岭南社会的安定,促进了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,社会经济也得到了较快发展。因此,在南越国的93年里,不仅岭南地区没有发生大的动荡,而且与西汉王朝保持着良好关系,中原生产工具源源不断输入岭南,中原文化持续在岭南地区传播。所有这些,与南越国赵佗实行的一系列“和集百越”政策有着密切关系。

西汉时期,随着汉朝政权的巩固和国力的增强。汉武帝时期,由于南越国拒绝统一、诛杀汉朝使者。汉武帝于元鼎六年(公元前111年),调集大军,水陆并进,一举平定了南越国政权,岭南复归统一。汉武帝能一举平定南越国政权,与当地越人酋首及民众的支持有着密切关系,是前期汉越民族关系的缓和与和解的结果。汉武帝统一岭南后,将秦设置的桂林、南海、象郡三郡分设南海、郁林、苍梧、合浦、儋耳、珠崖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等九郡。汉武帝平定南越国后,继承秦制,继续推行封建郡县制,一方面委任郡县官吏、留兵戍守、徙民南居;同时将原在南越国任职、助力平定南越国的越族官吏调至内地任职,如封苍梧酋首赵光为随桃(今河南南阳)侯、封桂林监居翁为湘成(今

河南方城)侯、封西于王为下邳(今河南南阳)侯,随同越族酋首任职的还有其亲属和族人,这是历史首次由官方迁移中原的岭南越人。汉王朝借鉴南越国赵佗“和集百越”的因地制宜政策,实行由地方越族酋首“以其故俗治,毋赋税”的统治政策,重视发展农业生产,输入中原生产工具,推广先进生产技术,修建合浦港,开辟海上丝绸之路,发展海外贸易,促进了广西的开发和经济文化的新发展。

民族的迁徙流动,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途径,而文化的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,是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内在动力。文化的认同,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因素:一是生产方式、生活习俗、宗教信仰、民族性格及价值观念的相同或相似性,具有文化的同质性,使得彼此产生亲切感、亲近感和可融性。二是对于先进生产技术及其文化的向往,包括先进生产工具、生产方式和文明生活方式。壮族先民西瓯、骆越及乌浒、俚及僚人,对于中原文化认同的内在原因便是如此。壮族及其先民是稻作农耕民族,世代以种植水稻为主,中原汉族是麦粟农耕民族,世代以种植麦粟作物为生,彼此都是农耕民族,无论是水稻还是麦粟种植,生产周期长,对土地、雨水、光照等自然条件有着很强的依赖,由此塑成了以农为本、安土重迁、重视现实、流行自然崇拜、信仰多神,期待社会的安定,种植的农作物才会有收获,其文化具有同质性和相融性。当其民族在交往交流过程中,彼此有亲切和亲近感,加上民族政策得当,文化认同便在交往交流过程形成与增强。中原先进生产技术、生产工具的传入,包括青铜铸造技术、纺织技术、铁制工具、牛耕等,其优良的生产效率,代表了当时中华文明和生产力的先进水平,因而为壮族先民所认同、吸收和应用,达到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效果。根据考古发现,秦汉时期西瓯地区的青铜铸造业、铁器的冶铸业、纺织印染业、陶瓷器烧制业、漆器制造业、造船业、玉石器和矿产开发等,都有了新的发展。贵港、合浦、梧州等地墓葬出土的大量青铜器、铁器、陶器、漆器、玉器等,在每一类器物上,如贵港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铜鼓、铜桶、铜筒、盘口鼎,合浦望牛岭汉墓出土的铜风灯、铜仓等,既含有中原文化的元素,又有广西地方文化特色,体现出中原文化与广西民族文化的高度融合。即使壮族先民骆越人绘制的规模宏大、风格独特的左江花山岩画,同样包含有中原文化的基因,如画面中心高大人物身佩的刀剑、铜鼓和羊角钮钟等青铜铸造工艺及使用规制,都是受中原文化影响的结果。合浦港的兴建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开辟,使得大批中国产品远销海外,许多海外品(如合浦汉墓出土的玻璃器、琥珀、玛瑙等)亦通过合浦港销往内地,开启了广西与海外交往交流之先河。所有这些,都是中原民族和广西民族携手合力开创的结果,是广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见证。

如果说秦始皇统一岭南,设置郡县,留兵戍守,迁徙移民“与越杂处”,是中原民族与广西民族直接接触、交往之始,那么,经过南越国至两汉长达500余年的持续统治,汉越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深,民族的畛域之见日渐消减,对中原文化的认同不断增强,汉越民族的通婚,加快了民族的融合,标志着广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新发展,为后来广西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(覃彩銮,广西民族研究中心研究员;覃丽丹,广西民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。)

